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

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钟国跃、胡坚、刘胜强、王昱

2023年1月9日